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3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强调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6/13)。

² A/48/486-S/26560，附件。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迟于 2002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同时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工程处为改善难民的处境、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作出的贡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6. **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 1 所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在这方面欢迎 2001-2002 两年期的统一预算;³

9. **欢迎**工程处、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在这一严重的危机关头,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1.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的对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品的行动自由实行限制的问题,这对工程处方案的业务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12. **呼吁**所有捐款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剩余费用的需要,并鼓励捐款国政府定期捐款,并考虑增加其定期捐款,还敦促未捐款的国家政府捐款;

13. **决定**在不妨碍其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增编》(A/56/13/Add.1)。